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: 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9000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70098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70098095 Attach01.docx、1070098095 Attach02.jpg)

主旨: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開放課堂」活動,敬請惠予公告周知,並轉知鼓勵所屬教師 頭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 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 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年全面實施新課網,總綱明訂全國中小學校長及 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。本市各領域國教輔導員率 先公開課堂教學,以為引領共學示範,落實專業對話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訊息說明如下:

## (一)實施對象:

- 開放課堂教師: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各學習領域/議題推派輔導員參與開放課堂公開授課。
- 2、參與觀課、議課教師:本市各國中小教師自由參加。

## (二)實施方式:

: 計

線



裝.



線

- 1、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印製「107學年度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開放課堂」海報,寄送本市各國中小學校。
- 2、輔導員開放課堂課程相關資訊請洽桃園市國民教育輔 導團網站,網址: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pa ges.ph或掃瞄海報上QR Code條碼。
- 3、參與觀、議課教師請洽欲參加場次學校報名及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實施期程: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檢陳本案實施計畫及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12018-12-2017